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：2018-093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7月，根据《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通知》（海南证监函〔2018〕395号）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、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。2018年8月31日，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8〕8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公司2014年至2017年财务数据不准确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、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、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至2017年期间的收入确认和费用核算不准确，导致公司2014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应分别减少3,134,604.21元、19,584,768.57元、19,155,549.32元、58,679.24元，分别占公司当

年营业收入的0.08%、0.45%、0.42%、0.002%；公司2014年至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减少6,868,973.29元、11,326,541.49元、14,209,549.55元、133,186.39元，分别占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0.70%、1.35%、1.63%、0.05%。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意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及完整，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上述问题，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更正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会计工作质量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